证券代码：002858 证券简称：力盛赛车 公告编号：2022-017

上海力盛赛车文化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签署江西赛骑运动器械制造有限公司的补偿协议及相关业绩承诺说明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一、基本情况说明

上海力盛赛车文化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 2018 年 9 月 28 日、2018 年 10 月 15 日召开公司第三届董事会第五次（临时）会议和公司 2018 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关于收购江西赛骑运动器械制造有限公司 51%股权的议案》，同意以自有资金支付人民币 3,060 万元购买江西赛骑运动器械制造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江西赛骑”）51.00%的股权。具体内容详见公司在指定信息披露媒体及巨潮资讯网（http://www.cninfo.com.cn）上刊登的相关公告。

二、签署补充协议情况

（一）补充协议

鉴于公司与黄斌于 2018 年 9 月签署了《关于以支付现金方式购买江西赛骑运动器械制造有限公司股权之附生效条件协议书》（以下简称“原协议”），为进一步明确原协议项下交易对价调整之事宜，双方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合同法》及其他相关法律、法规于 2020 年 3 月签署了《关于以支付现金方式购买江西赛骑运动器械制造有限公司股权之附生效条件协议书之补充协议书》（以下简称“补充协议”）。

公司于 2020 年 4 月 6 日召开了第三届董事会第十五次会议、2020 年 4 月 28 日召开了 2019 年度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签署江西赛骑运动器械制造有限公司补充协议的议案》。主要内容如下：

甲方：上海力盛赛车文化股份有限公司

乙方：黄斌

根据原协议和补充协议的约定，如果标的公司在整个业绩承诺期间实现净利润累计不足叁仟贰佰陆拾捌万元（RMB32,680,000.00）（不含本数），标的股权的收购价款调减为：

第二次调整后的收购价款= 3,060×$\frac{\text{2018年8月—2021年12月实现净利润}}{3268}$（万元）

调整后的第四期股权转让价款=第二次调整后的收购价款-甲方已支付的股权转让价款（不包括第三期股权转让价款为负值时乙方给予甲方的全部补偿）。

如果调整后的第四期股权转让价款为负值，则甲方有权要求乙方以如下一种或两种模式结合的方式进行补偿（此次补偿方案为 2018 年 8 月~2021 年 12 月整个业绩承诺期的唯一和最终补偿方案，实施补偿时将在第三期股权转让价款为负值时乙方给予甲方的全部补偿的基础上多退少补。）：

① 现金补偿

乙方应在收到甲方要求支付通知后 6 个月内，向甲方支付等值于调整后的第四期股权转让价款绝对值金额的现金；

② 股权补偿

补偿的股权= $\frac{\text{调整后的第四期股权转让价款绝对值金额}}{\text{第二次调整后的收购价款}}$ ×51%

乙方应在收到甲方股份调整通知 10 日内将补偿的股权过户登记在甲方名下。

具体内容详见公司在指定信息披露媒体及巨潮资讯网（http://www.cninfo.com.cn）上刊登的相关公告。

（二）补偿协议

2022 年 4 月 6 日，公司召开了第四届董事会第七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签署江西赛骑运动器械制造有限公司的补偿协议及相关业绩承诺说明的议案》，进一步明确补偿之事宜。

本次补偿协议的主要内容如下：

（1）根据原协议第 7.3 条和补充协议第二条的约定，经计算，第二次调整后的收购价款为人民币壹仟叁佰玖拾万伍仟柒佰叁拾捌元伍角肆分（RMB13,955,738.54）。

（2）根据原协议第 7.3 条和补充协议第二条的约定，调整后的第四期股权转让价款为负值，其绝对值金额为人民币壹仟贰佰玖拾万肆仟贰佰陆拾壹元肆角陆分（RMB12,054,261.46）。甲方现选择现金加股权相结合的方式进行补偿，其中乙方向甲方支付人民币壹万肆仟零壹拾陆元肆角肆分（RMB14,016.44）作为现金补偿（以下简称“现金补偿款”），乙方已于 2020 年向甲方支付人民币贰佰伍拾万柒仟玖佰玖拾玖元柒角伍分（RMB2,567,999.75），甲方应退乙方人民币贰佰伍拾伍万叁仟玖佰捌拾叁元叁角壹分（RMB2,553,983.31），同时乙方向甲方转让标的公司 44%的股权作为股权补偿（44%的股权对应价值为 RMB12,040,245.02），其中乙方已于 2020 年向甲方转让 16%的股权，乙方还需向甲方转让 28%的股权，股权补偿事宜由双方另行协商确定并签署股权转让协议。

（3）甲方应在受到乙方要求退款的通知后 6 个月内，向乙方支付人民币贰佰伍拾伍万叁仟玖佰捌拾叁元叁角壹分（RMB2,553,983.31）。鉴于上述业绩承诺期的净利润是基于乙方业绩承诺期产生的应收款和其他应收款收回为前提，在甲方退还乙方 RMB2,553,983.31 之前，乙方须完成相关应收款项的回收及业绩承诺期间标的公司产生未清偿债务被妥善解决。

（4）鉴于乙方按收款协议约定对甲方进行了足额补偿，乙方仍享有业绩承诺期间实现净利润扣除法定盈余公积后按原持股比例 49%的分红权，同时对业绩承诺期间标的公司产生的未清偿债务承担 49%的赔偿义务。自 2022 年 1 月 1 日起甲、乙双方按 95%和 5%比例享有标的公司的权利（包括但不限于决策权、分红权等法定权利）和义务。

三、业绩承诺及完成情况

根据公司与黄斌签署的原协议，江西赛骑承诺在 2018 年 8 至 12 月、2019 年度、2020 年度和 2021 年度，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后归属母公司所有者的净利润分别不低于 620 万元、840 万元、882 万元和 926 万元。

根据天健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出具的《审计报告》（天健审〔2022〕783），江西赛骑 2018 年 8 月至 2021 年 12 月业绩情况如下：

单位：人民币元

三年业绩承诺结算（经审计）			
期间	净利润	非经	扣非后净利润
2018 年 8-12 月	4,954,969.43	541,426.50	4,413,542.93
2019 年度	4,232,460.87	-7,500.00	4,239,960.87
2020 年度	2,035,231.34	17,575.41	2,017,655.93
2021 年度	4,310,934.49	77,730.31	4,233,204.18
合计	15,533,596.13	629,232.22	14,904,363.91

2018 年 8 月至 2021 年 12 月，江西赛骑累计实现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后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的净利润 14,904,363.91 元，与承诺净利润相比，实现率为 45.61%。江西赛骑未完成 2018 年 8 月至 2021 年 12 月的业绩承诺，依照原协议、补充协议及补偿协议，按净利润计算黄斌需要向公司补偿现金 12,054,261.46 元，公司选择接受黄斌转让 44%江西赛骑股权加现金 14,016.44 元补偿方式。

四、相关审议程序

1、董事会意见

根据天健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出具的《审计报告》（天健审〔2022〕783），公司董事会确认江西赛骑运动器械制造有限公司未完成业绩承诺目标，业绩承诺为 2018 年 8 月至 2021 年 12 月 31 日。为进一步明确补偿事宜，董事会同意公司与黄斌签署《补偿协议书》（以下简称“补偿协议”）。依照原协议、补充协议及补偿协议，按净利润计算黄斌需要向公司补偿现金 12,054,261.46 元，公司选择接受黄斌转让 44%江西赛骑股权加现金 14,016.44 元补偿方式。

2、独立董事意见

根据天健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出具的《审计报告》（天健审〔2022〕783），江西赛骑运动器械制造有限公司未完成 2018 年 8 月至 2021 年 12 月的业绩承诺。根据原协议、补充协议及补偿协议的约定，公司董事会审议的补偿方案有利于保障公司全体股东，特别是中小投资者的利益，不存在违反相关法律和法规的情形。独立董事顾鸣杰和黄海燕一致同意该事项，并同意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

3、监事会意见

监事会认为：根据原协议、补充协议及补偿协议的约定，公司董事会审议的补偿方案有利于保障公司全体股东，特别是中小投资者的利益，不存在违反相关法律和法规的情形。

五、备查文件

1、天健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出具的《审计报告》；

2、公司第四届董事会第七次会议决议；

3、独立董事关于公司第四届董事会第七次会议相关事项的独立意见；

4、公司第四届监事会第五次会议决议；

5、补偿协议。

特此公告。

上海力盛赛车文化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二〇二二年四月八日

证券代码：002858 证券简称：力盛赛车 公告编号：2022-012

上海力盛赛车文化股份有限公司 2021 年度募集资金存放与使用情况的专项报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根据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上市公司监管指引第 2 号——上市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和使用的监管要求（2022 年修订）》、《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 1 号——主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制度》以及《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南第 2 号——公告格式》的相关规定，上海力盛赛车文化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或“力盛赛车”）董事会编制了截至 2021 年 12 月 31 日募集资金年度存放与实际使用情况的专项报告：

一、募集资金基本情况

(一) 实际募集资金金额和资金到账时间

根据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关于核准上海力盛赛车文化股份有限公司非公开发行股票的批复》（证监许可〔2020〕2841 号），本公司由主承销商国盛证券有限责任公司采用非公开发行方式，向特定对象非公开发行人民币普通股（A 股）股票 33,605,838 股，发行价为每股人民币 11.62 元，共计募集资金 390,499,837.56 元，扣除发行费用人民币 9,839,622.64 元（不含税）后，公司本次募集资金净额为 380,660,214.92 元。上述募集资金到位情况业经天健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验证，并于 2021 年 8 月 2 日出具《验资报告》（天健验〔2021〕347 号）。

(二) 募集资金使用和结余情况

1、以前年度已使用情况

公司不存在上述募集资金在以前年度已使用情况。

2、本年度使用金额及期末余额

金额单位：人民币元

项 目		序号	金 额
募集资金净额		A	380,660,214.92
截至期初累计发生额	项目投入	B1	0.00
	利息收入净额	B2	0.00
本期发生额	项目投入	C1	142,522,383.89
	利息收入净额	C2	3,015,903.73
截至期末累计发生额	项目投入	D1=B1+C1	142,522,383.89
	利息收入净额	D2=B2+C2	3,015,903.73
应结余募集资金		E=A-D1+D2	241,153,734.76
实际结余募集资金		F	241,153,734.76
其中：募集资金账户			90,914,392.29
理财资金			150,239,342.47

二、募集资金存放和管理情况

(一)募集资金管理情况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2022 年修订）》《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 1 号——主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及《上海力盛赛车文化股份有限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办法》（以下简称《管理办法》）的规定，公司对募集资金实行专户存储，在银行设立募集资金专户，公司于 2021 年 8 月 16 日连同保荐机构国盛证券有限责任公司分别与上海浦东发展银行股份有限公司长宁支行、招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长阳支行、杭州银行股份有限公司上海分行、宁波银行股份有限公司上海普陀支行、中信银行股份有限公司上海大宁支行签订了《募集资金三方监管协议》，明确了各方的权利和义务。三方监管协议与深圳证券交易所三方监管协议范本不存在重大差异，本公司在使用募集资金时已经严格遵照履行。

(二)募集资金专户存储情况

截至 2021 年 12 月 31 日，本公司有 5 个募集资金专户，募集资金存放情况如下：

单位：人民币元

开户银行	银行账号	募集资金余额	备 注
招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长阳支行	121903116310188	47,892,197.14	
杭州银行股份有限公司上海分行	3101040160002015227	13,434,896.72	
宁波银行股份有限公司上海普陀支行	70100122000234252	604,236.76	
上海浦东发展银行股份有限公司长宁支行	98490078801200002937	22,072,547.10	
中信银行股份有限公司上海大宁支行	8110201012501341812	6,910,514.57	
合 计	--	90,914,392.29	

三、本年度募集资金的实际使用情况

(一)募集资金使用情况

截至 2021 年 12 月 31 日，公司累计使用募集资金 142,522,383.89 元，具体情况详见附件 1《募集资金使用情况对照表》。

(二)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实施地点、实施方式变更情况

公司于 2021 年 9 月 26 日召开的第四届董事会第三次（临时）会议和第四届监事会第三次（临时）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变更部分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实施方案的议案》，同意可变更赛卡联盟连锁场馆项目部分实施方式，在原计划场所内租赁场地投建卡丁车运动的基础上，增加户外卡丁车运动场的建设和运营。另外，根据行业发展情况及公司战略规划，调整公司卡丁车场馆投资占比由全资变更为全资或控股，对于控股的卡丁车场馆，公司将要求合作方按照股权比例履行出资义务。

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 2021 年 9 月 27 日在巨潮资讯网（http://www.cninfo.com.cn）披露的《关于变更部分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实施方式的公告》（公告编号：2021-066）。

(三)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先期投入及置换情况

公司于 2021 年 8 月 25 日召开的第四届董事会第二次（临时）会议和第四届监事会第二次（临时）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使用非公开发行 A 股股票置换预先投入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和已支付发行费用的自筹资金的议案》，同意公司使用募集资金置换预先投入募投项目和已支付发行费用的自筹资金 238.56 万元，募集资金置换的时间距募集资金到账时间未超过 6 个月。

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 2021 年 8 月 27 日在巨潮资讯网（http://www.cninfo.com.cn）上披露的《关于使用非公开发行 A 股股票募集资金置换预先投入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和已支付发行费用的自筹资金的公告》（公告编号：2021-058）。

(四)用闲置募集资金暂时补充流动资金情况

公司不存在用闲置募集资金暂时补充流动资金情况。

(五)用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的情况

公司于 2021 年 8 月 25 日召开的第四届董事会第二次（临时）会议、第四届监事会第二次（临时）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使用暂时闲置募集资金及自有资金进行现金管理的议案》，同意公司在确保不影响正常运营和募投项目建设，保证资金安全，并有效控制风险的情况下，拟使用不超过 17,500 万元（含本数）的非公开发行 A 股股票暂时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使用期限自董事会审议通过之日起 12 个月内。

具体内容详见公司刊登在指定信息披露媒体及巨潮资讯网（http://www.cninfo.com.cn）上的相关公告（公告编号：2021-056）。

公司于 2021 年 9 月 26 日召开的第四届董事会第三次（临时）会议、第四届监事会第三次（临时）会议和 2021 年 10 月 12 日召开的 2021 年第三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使用暂时闲置募集资金及自有资金进行现金管理的议案》，同意公司在确保不影响正常运营和募投项目建设，保证资金安全，并有效控制风险的情况下，使用不超过 25,000 万元（含本数）的暂时闲置募集资金及不超过 20,000 万元（含本数）的自有资金进行现金管理。使用期限自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之日起 12 个月内。

具体内容详见公司刊登在指定信息披露媒体及巨潮资讯网（http://www.cninfo.com.cn）上的相关公告（公告编号：2021-065）。

截至 2021 年 12 月 31 日，公司分别在募集资金监管银行上海浦东发展银行股份有限公司长宁支行、招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长阳支行、杭州银行股份有限公司上海分行、宁波银行股份有限公司上海普陀支行、中信银行股份有限公司上海大宁支行的账户里对闲置募集资金进行了现金管理，本报告期累计购买的结构性存款如下：

受托机构	产品名称	产品类型	金 额（万元）	预期年化收益率（%）	理财期限	起始日期	终止日期
宁波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2021 年单位结构性存款 211313	结构性存款	3,000	1.5%或 3.2%	91 天	2021/9/7	2021/12/7
宁波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2021 年单位结构性存款 211578	结构性存款	2,000	1.0%或 3.2%	95 天	2021/10/21	2022/1/24
上海浦东发展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利多多公司稳利 21JG7969 期（三层看涨）人民币对公结构性存款	结构性存款	1,700	1.4%或 3.17%	2 个月零 15 天	2021/10/15	2021/12/30
上海浦东发展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利多多公司添利 21JG8195 期人民币对公结构性存款	结构性存款	4,000	0.00%-6.00%	364 天	2021/11/29	2022/11/28
中信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共赢智信汇率挂钩人民币结构性存款 06698 期	结构性存款	3,000	1.48%或 2.9%	31 天	2021/10/25	2021/11/25
杭州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添利宝公司结构性存款 TLBB20213839	结构性存款	1,790	1.5%或 3.25%	92 天	2021/8/30	2021/11/30
杭州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添利宝公司结构性存款 TLBB20213840	结构性存款	380	1.5%或 3.25%	92 天	2021/8/30	2021/11/30
杭州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添利宝公司结构性存款 TLBB20215286	结构性存款	2,000	1.5%或 3.3%	90 天	2021/12/3	2022/3/3
杭州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添利宝公司结构性存款 TLBB20215669	结构性存款	2,000	1.5%或 3.03%	31 天	2021/12/17	2022/1/17
杭州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添利宝公司结构性存款 TLBB20215670	结构性存款	5,000	1.5%或 3.25%	90 天	2021/12/17	2022/3/17
杭州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添利宝公司结构性存款 TLBB20214043	结构性存款	8,000	1.5%或 3.2%	91 天	2021/9/15	2021/12/15
招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招商银行结构性存款 TS000037	结构性存款	4,000	1.18%或 3.08%	30 天	2021/12/1	2021/12/31

(六)节余募集资金使用情况

2021 年度，本公司不存在将募集资金投资项目节余资金用于其他募集资金投资项目或非募集资金投资项目。

(七)超募资金使用情况

本公司不存在超募集资金使用的情况。

(八)尚未使用的募集资金用途及去向

截至 2021 年 12 月 31 日，对于尚未使用的募集资金，公司存放在募集资金专户或在《关于公司使用暂时闲置募集资金及自有资金进行现金管理的议案》许可范围内进行闲置募集资金现金管理。

(九)募集资金使用的其他情况

2021 年度，本公司不存在募集资金使用的其他情况。

四、变更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资金使用情况

2021 年度，本公司不存在变更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情况。

五、募集资金使用及披露中存在的问题

2021 年度，公司已按照《上市公司监管指引第 2 号——上市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和使用的监管要求（2022 年修订）》（证监会公告〔2022〕15 号）、《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 1 号——主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以及《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南第 2 号——公告格式》等相关规定，及时、真实、准确、完整地披露了募集资金使用的相关信息，本公司募集资金使用及披露不存在重大问题。

附件：1. 募集资金使用情况对照表

上海力盛赛车文化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二〇二二年四月八日

附件 1

募集资金使用情况对照表

2021 年度

编制单位：上海力盛赛车文化股份有限公司 金额单位：人民币万元

募集资金总额			38,066.02		本年度投入募集资金总额		14,252.24			
报告期内变更用途的募集资金总额					已累计投入募集资金总额		14,252.24			
累计变更用途的募集资金总额										
累计变更用途的募集资金总额比例										
承诺投资项目和超募资金投向	是否已变更项目（含部分变更）	募集资金承诺投资总额	调整后投资总额（1）	本年度投入金额	截至期末累计投入金额（2）	截至期末投资进度（%）（3）=(2)/(1)	项目达到预定可使用状态日期	本年度实现的效益	是否达到预计效益	项目可行性是否发生重大变化
承诺投资项目										
1.Xracing（汽车跨界赛）项目	否	8,212.15	2,874.38	1,704.00	1,704.00	59.28	2022/12/31	不适用	不适用	否
2.赛卡联盟连锁场馆	否	19,736.64	19,736.64	538.13	538.13	2.73	2024/6/30	不适用	不适用	否
3.精英系列赛项目	否	2,455.00	2,455.00	310.11	310.11	12.63	2022/9/30	不适用	不适用	否
4.补充流动资金项目	否	13,000.00	13,000.00	11,700.00	11,700.00	90.00	不适用	不适用	不适用	否
承诺投资项目小计		43,403.79	38,066.02	14,252.24	14,252.24					
超募资金投向	不适用									
合 计	-	43,403.79	38,066.02	14,252.24	14,252.24	-	-		-	-
未达到计划进度或预计收益的情况和原因（分具体项目）	不适用									
项目可行性发生重大变化的情况说明	不适用									
超募资金的金额、用途及使用进展情况	不适用									
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实施地点变更情况	不适用									
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实施方式调整情况	公司本期变更赛卡联盟连锁场馆项目部分实施方式，在原计划场所内租赁场地投建卡丁车运动的基础上，增加户外卡丁车运动场的建设和运营。另外，根据行业发展情况及公司战略规划，调整公司卡丁车场馆投资占比由全资变更为全资或控股，对于控股的卡丁车场馆，公司将要求合作方按照股权比例履行出资义务。									
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先期投入及置换情况	在募集资金到账前，公司已使用自筹资金在项目规划范围内预先投入。此外，公司以自筹资金支付了部分发行费用。截至 2021 年 8 月 16 日，公司预先投入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自筹资金 158.56 万元，已支付发行费用的自筹资金 80 万元（不含增值税），共计 238.56 万元。公司本期置换先期投入资金 238.56 万元为募集资金，募集资金置换的时间距募集资金到账时间未超过 6 个月。									
用闲置募集资金暂时补充流动资金情况	本报告期不存在闲置募集资金补充流动资金的情形									
用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情况	公司于 2021 年 9 月 26 日召开的第四届董事会第三次（临时）会议、2021 年 10 月 12 日召开的 2021 年第三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使用暂时闲置募集资金及自有资金进行现金管理的议案》，同意公司及实施募投项目的子公司在确保不影响募集资金投投资计划正常使用，保证资金安全，并有效控制风险的情况下，使用不超过 25,000 万元（含本数）的暂时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用于购买安全性高、流动性好、低风险的银行理财产品。上述额度内资金可滚动使用，使用期限不超过 12 个月。截至 2021 年 12 月 31 日，公司使用暂时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尚未到期的金额为 15,000 万元[注]，已取得投资收益 134.28 万元。									
项目实施出现募集资金结余的金额及原因	系募集资金尚在投入过程中。									
尚未使用的募集资金用途及去向	截至 2021 年 12 月 31 日，公司尚未使用的募集资金余额共计人民币 24,115.37 万元。其中 9,091.44 万元存放于公司募集资金账户，15,000 万元进行现金管理尚未到期，23.93 万元理财利息存于公司一般存款账户（已于 2022 年 1 月 5 日转回募集资金账户）。该等尚未使用的募集资金将继续用于投入公司承诺的募投项目。									
募集资金使用及披露中存在的问题或其他情况	无									

[注] 截至 2021 年 12 月 31 日，公司使用暂时闲置募集资金购买的理财产品尚未到期余额为人民币 15,000 万元。具体情况如下

委托人	受托机构	产品名称	产品类型	金 额（万元）	预期年化收益率（%）	理财期限	起始日期	终止日期
上海力盛赛车文化股份有限公司	宁波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2021 年单位结构性存款 211578	结构性存款	2,000	1%或 3.2%	95 天	2021/10/21	2022/1/24
上海力盛赛车文化股份有限公司	上海浦东发展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利多多公司添利 21JG8195 期人民币对公结构性存款	结构性存款	4,000	0.00%-6.00%	364 天	2021/11/29	2022/11/28
上海力盛赛车文化股份有限公司	杭州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添利宝公司结构性存款 TLBB20215286	结构性存款	2,000	1.5%或 3.3%	90 天	2021/12/3	2022/3/3
上海力盛赛车文化股份有限公司	杭州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添利宝公司结构性存款 TLBB20215669	结构性存款	2,000	1.5%或 3.03%	31 天	2021/12/17	2022/1/17
上海力盛赛车文化股份有限公司	杭州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添利宝公司结构性存款 TLBB20215670	结构性存款	5,000	1.5%或 3.25%	90 天	2021/12/17	2022/3/17

证券代码：002858 证券简称：力盛赛车 公告编号：2022-013

上海力盛赛车文化股份有限公司 2021 年度拟不进行利润分配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上海力盛赛车文化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 2022 年 4 月 6 日召开的第四届董事会第七次会议、第四届监事会第五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 2021 年度拟不进行利润分配的议案》，本议案尚需提交公司 2021 年度股东大会审议。现将具体内容公告如下：

一、公司 2021 年度利润分配预案的基本情况

根据天健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审计，并出具的《审计报告》（天健〔2022〕1958 号），公司 2021 年度实现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利润为 3,183,267.48 元。截至 2021 年 12 月 31 日，公司合并报表的未分配利润为 142,872,206.11 元，资本公积余额为 462,811,146.55 元；母公司报表的未分配利润为 86,881,271.98 元，资本公积余额为 467,756,620.92 元。

根据公司经营发展状况，公司 2021 年度利润分配及资本公积金转增股本预案为：公司 2021 年度不进行利润分配，不送红股、不以资本公积金转增股本。

二、公司 2021 年度拟不进行利润分配的原因

结合公司经营发展实际情况，根据《未来三年（2020-2022）股东回报规划》，考虑到公司未来战略发展需要，为保障公司正常经营和稳定发展，增强公司抵御风险的能力，实现公司持续、稳定、健康发展，更好地维护全体股东的长远利益，公司 2021 年度拟不派发现金红利，不送红股，也不以资本公积金转增股本。

三、本次利润分配预案的决策程序

1、董事会意见

公司第四届董事会第七次会议以 7 票同意、0 票反对、0 票弃权的结果，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 2021 年度拟不进行利润分配的议案》，并将该预案提交公司 2021 年年度股东大会审议。

董事会认为：为保障公司正常经营和稳定发展，增强公司抵御风险的能力，实现公司持续、稳定、健康发展，更好地维护全体股东的长远利益，公司 2021 年度拟不派发现金红利，不送红股，也不以资本公积金转增股本，未分配利润结转至下一年度。

2、独立董事意见

经核查，公司 2021 年度利润分配方案符合公司的实际经营情况，利于公司的稳健经营，利于维护股东的长远利益，未损害公司股东尤其是中小股东的利益，同时符合中国证监会、深圳证券交易所和《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独立董事顾鸣杰和黄海燕同意该议案，并同意提交公司 2021 年年度股东大会审议。

3、监事会意见

监事会认为：本次利润分配预案符合公司实际情况，未损害公司股东尤其是中小股东的利益，符合证监会的相关规定，有利于公司的正常经营和健康发展，同意通过该议案，并同意将该预案提交公司 2021 年年度股东大会审议。

三、相关风险提示

本次利润分配预案已经公司第四届董事会第七次会议决议通过，公司 2021 年度利润分配最终方案需经 2021 年年度股东大会审议通过。

敬请广大投资者理性投资，注意投资风险。

四、备查文件

1、第四届董事会第七次会议决议；

2、第四届监事会第五次会议决议；

3、独立董事关于公司第四届董事会第七次会议相关事项的独立意见；

4、天健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出具的《审计报告》。

特此公告。

上海力盛赛车文化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二〇二二年四月八日

证券代码：002858 证券简称：力盛赛车 公告编号：2022-014

上海力盛赛车文化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变更会计政策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上海力盛赛车文化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财政部（以下简称“财政部”）颁布的企业会计准则变更相应的会计政策，本次会计政策变更无需提交公司董事会和股东大会审议，相关会计政策变更的具体情况如下：

一、本次会计政策变更的概述

（一）变更原因

（1）2021 年 1 月 26 日财政部发布《关于印发<企业会计准则解释第 14 号>的通知》（财会〔2021〕1 号）（以下简称“解释第 14 号”），明确了有关社会资本方对政府和社会资本合作项目合同的会计处理，该解释自公布之日起施行。

（2）2021 年 12 月 31 日，财政部发布了《关于印发<企业会计准则解释第 15 号>的通知》（财会〔2021〕35 号）（以下简称“解释第 15 号”），规定了关于企业将固定资产达到预定可使用状态前或者研发过程中产出的产品或副产品对外销售的会计处理、关于资金集中管理相关列报以及关于亏损合同的判断。该解释中“关于企业将固定资产达到预定可使用状态前或者研发过程中产出的产品或副产品对外销售的会计处理”的内容自 2022 年 1 月 1 日起施行，“关于资金集中管理相关列报”的内容自公布之日起施行。

（二）变更前公司采用的会计政策

本次会计政策变更前，公司执行财政部发布的《企业会计准则—基本准则》和各项具体准则、企业会计准则应用指南、企业会计准则解释及其他相关规定。

（三）变更后公司采用的会计政策

本次会计政策变更后，公司将按照财政部修订并发布的解释第 14 号、解释第 15 号的相关规定执行，并自公布之日期起适用。除上述政策变更外，其他未变更部分，仍按照财政部前期颁布的《企业会计准则-基本准则》和各项具体会计准则、企业会计准则应用指南、企业会计准则解释公告以及其他相关规定执行。

二、本次会计政策变更对公司的影响

本次会计政策变更是公司根据财政部修订及颁布的会计准则等文件要求进行的，变更后的会计政策能够客观、公允地反映公司的财务状况和经营成果，符合相关法律法规的规定和公司实际情况，不会对公司的财务状况、经营成果产生重大影响，不存在损害公司及股东利益的情形。

特此公告。

上海力盛赛车文化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二〇二二年四月八日

证券代码：002858 证券简称：力盛赛车 公告编号：2022-015

上海力盛赛车文化股份有限公司 拟续聘会计师事务所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上海力盛赛车文化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 2022 年 4 月 6 日召开了第四届董事会第七次会议，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拟续聘会计师事务所的议案》。公司拟续聘天健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为公司 2022 年度审计机构，现将相关事项公告如下：

一、拟续聘会计师事务所的基本情况

（一）机构信息

1、基本信息

事务所名称	天健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		
成立日期	2011 年 7 月 18 日	组织形式	特殊普通合伙
注册地址	浙江省杭州市西湖区西溪路 128 号 6 楼		
首席合伙人	胡少先	上年末合伙人数量	210 人
上年末执业人员数量	注册会计师		1,901 人
	签署过证券服务业务审计报告的注册会计师		749 人
2020 年业务收入（经审计）	业务收入总额	30.6 亿元	
	审计业务收入	27.2 亿元	
	证券业务收入	18.8 亿元	
2020 年上市公司（含 A、B 股）审计情况（经审计）	客户家数	529 家	
	审计收费总额	5.7 亿元	
	涉及主要行业	制造业，信息传输、软件和信息技术服务业，批发和零售业，房地产业，建筑业，电力、热力、燃气及水生产和供应业，金融业，交通运输、仓储和邮政业，文化、体育和娱乐业，租赁和商务服务业，水利、环境和公共设施管理业，科学研究和技术服务业，农、林、牧、渔业，采矿业，住宿和餐饮业，教育，综合等	
	本公司同行业上市公司审计客户家数	6	

2、投资者保护能力

2021 年年末，天健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累计已计提职业风险基金 1 亿元以上，购买的职业保险累计赔偿限额超过 1 亿元，职业风险基金计提及职业保险购买符合财政部关于《会计师事务所职业风险基金管理办法》等文件的相关规定。

近三年天健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已审结的与执业行为相关的民事诉讼中均无需承担民事责任。

3、诚信记录

天健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近三年因执业行为受到监督管理措施 14 次，未受到刑事处罚、行政处罚、自律监管措施和纪律处分。36 名从业人员近三年因执业行为受到监督管理措施 20 次，未受到刑事处罚、行政处罚和自律监管措施。

（二）项目信息

1、基本信息

项目组成员	姓名	何时成为注册会计师	何时开始从事上市公司审计	何时开始在本所执业	何时开始为本公司提供审计服务	近三年签署或复核上市公司审计报告情况
项目合伙人	宋鑫	2006 年	2006 年	2006 年	2014 年	签署兴瑞科技、浙江震元、运达股份等 2021 年度审计报告；签署浙江震元、兴瑞科技等 2020 年度审计报告；
签字注册会计师	宋鑫	2006 年	2006 年	2006 年	2014 年	签署浙江震元、兴瑞科技等 2019 年度审计报告。
	丁煜	2015 年	2015 年	2015 年	2018 年	签署力盛赛车 2019 年度、2020 年度、2021 年度审计报告。
质量控制复核人	财建清	2012 年	2012 年	2012 年	2022 年	签署雪龙集团等 2021 年度审计报告；签署扬电科技、锦鸡股份等 2020 年度审计报告；签署锦鸡股份等 2019 年度审计报告。

2、诚信记录

项目合伙人、签字注册会计师、项目质量控制复核人近三年不存在因执业行为受到刑事处罚，受到证监会及其派出机构、行业主管部门等的行政处罚、监督管理措施，受到证券交易所、行业协会等自律组织的自律监管措施，纪律处分的情况。

3、独立性

天健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及项目合伙人、签字注册会计师、项目质量控制复核人不存在可能影响独立性的情形。

4、审计